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、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4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7日



陈新军